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8)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關於外判工作

- 1) 在去年度，屋宇署，在外判合約包括顧問工作的費用開支為若干；涉及的所有外判人員總數為若干；合約分為多少類；
- 2) 新一年度，屋宇署，在外判合約包括顧問工作的費用開支為若干；涉及的所有外判人員總數為若干；合約分為多少類；較去年增減多少百分比，佔部門總開的多少百分比；
- 3) 為監察合約執行的人員編制為何？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答覆：

- 1) 在 2013-14 年度，屋宇署使用各項外判服務涉及的總開支估計約為 9,200 萬元。外判服務大致可分為(a)一般服務，包括保安、辦公室清潔、工程系統和設備的保養維修、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社工支援服務等；以及(b)研究及顧問服務：包括為制訂有關樓宇安全、衛生及環境標準的規定而進行的研究，以及與《建築物條例》及其相關規例的執法事宜有關的顧問服務。由於部分合約並無訂明僱用人員的數目，我們無法提供服務商僱員總數的統計資料。
- 2) 在 2014-15 年度，屋宇署使用外判服務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 1.11 億元（較 2013-14 年度增加 21%），佔部門預算總開支約 9%。使用的外判服務類別與 2013-14 年度相若。由於來年部分合約並無訂明僱用人員的數目，我們無法提供服務商僱用的外判員工總人數。
- 3) 關於保安、辦公室清潔及工程系統和設備的保養維修的服務合約，部門行政組有 3 名人員負責監督合約的執行情況。至於其他服務合約，則由合約管理小組的 4 名專業人員及 3 名技術人員負責編製標書、就合約事務提供意見，以及統籌表現評核報告。這些服務合約的監督和管理由屋宇署轄下各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屬於他們為私人樓宇釐定及施行安全、衛生及環境標準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撥供合約管理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